

关于划定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

为全面加强我县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，守护坎布拉国家森林公园、黄河流域、天然林区、草原湿地野生动物栖息地，严厉打击非法猎捕、伤害野生动物违法行为，维护黄河上游生物多样性与生态安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《青海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现就尖扎县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、禁猎期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猎区划定范围

尖扎县全部行政区域划定为陆生野生动物全域禁猎区，涵盖以下重点保护区域：

1. 坎布拉国家森林公园、各级公益林区、五个国有林场（坎布拉林场、南山林场、冬果林场、洛哇林场、申宝林场）；
2. 黄河干流、隆务河、支流河谷、天然湿地、水库及两岸1公里范围；
3. 全县天然草原、高山灌丛、野生动物迁徙通道、繁殖育幼栖息地；
4. 城乡村庄周边、道路沿线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、生态修复治理区；
5. 各类自然保护地、生态管护责任区、野生动物重点分布区域。

二、禁猎期规定

尖扎县全域实行全年永久禁猎。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、个人全年禁止一切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活动。

三、禁猎保护对象

禁猎区内严禁猎捕、伤害、惊扰、捕捉以下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幼崽、鸟蛋、兽巢：

1. 国家一级、二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：雪豹、马麝、岩羊、红隼、苍鹰、藏雪鸡等；
2. 青海省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；
3. “三有”陆生野生动物（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）：石鸡、野兔、旱獭、渡鸦、各类林鸟、猛禽等；
4. 禁止损毁、破坏野生动物巢穴、洞穴、觅食、栖息繁衍场所。

四、全面禁止猎捕工具与猎捕方式

（一）严禁使用下列猎捕工具

军用枪支、气枪、土枪、射钉枪、弓弩、弹弓、雷管、毒药、麻醉药、爆炸物、电击捕猎设备、电子诱捕器；钢丝猎套、铁夹、地弓、捕兽笼、粘鸟网、捕兽网、陷阱等各类捕兽捕鸟器具；无人机搭载诱捕、惊扰、抓捕装置等设备。

（二）严禁采取下列猎捕方式

夜间照明围猎、驾车追猎、犬只追捕、火攻、烟熏、水灌、挖洞、投毒、设置陷阱、鸣笛/录音诱捕、捣毁鸟巢、捡拾鸟蛋、无人机低空惊扰野生动物、大规模驱捕野生动物等。

五、特殊猎捕审批要求

因科学研究、疫源疫病监测、种群调控、应急救护等法定特殊情形确需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，必须严格履行法定审批程序，向县林业和草原局申请办理特许猎捕证或狩猎证，严格按照批准种类、数量、地点、时限、方式实施，未经许可一律不得猎捕。

六、严格禁止其他破坏行为

1. 禁止非法收购、运输、出售、加工、食用陆生野生动物及其皮毛、骨骼、肉、蛋等制品；

2. 禁止在野生动物栖息地随意倾倒垃圾、排放污染物、开垦、挖沙采石，破坏野生动物生存环境；

3. 禁止违规投喂、追逐、近距离惊扰、拍照骚扰繁育期野生动物，避免造成动物应激、弃巢死亡。

七、法律责任

1. 在禁猎区、禁猎期内非法猎捕野生动物，没收猎获物、猎捕工具及违法所得，依法给予高额行政处罚；

2. 猎捕国家、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，或非法狩猎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由公安、林草部门移送司法机关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

3. 非法交易、运输、食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，市场监管、公安、林草部门联合从严查处。

八、管护与举报机制

1. 全县 1749 名生态管护员（林管员、草管员）、林场护林员常态化开展全域巡山巡河，排查收缴捕猎工具，及时制止非法狩猎行为；公安、林草、乡镇、村社建立联合执法巡

查机制，定期开展打击非法猎捕专项行动。

2. 欢迎广大群众监督举报非法猎捕、交易野生动物线索，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予以奖励，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。

举报电话：

尖扎县林业和草原局：0973-8732516

九、其他事项

1.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通告不一致的，以本通告为准。

2. 各乡镇、各林场、各村（社区）、景区管理单位广泛宣传本通告，在村口、林区入口、景区、河道沿线设立禁猎宣传警示牌，落实属地保护责任。